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府訴字第 1120163412 號

訴 願 人：許○○

住臺中市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
警察局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7 號

訴願人因查扣車輛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2 日警督字第 11200462○○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訴願人於民國（以下同）112 年 6 月 13 日將其與訴外人陳○○合資購買之車號○○-82○○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租與訴外人張○○（下稱張君），租賃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月 20 日。惟系爭車輛於張君取得後，經數次轉賣由○○汽車修理廠購得並持有。訴願人嗣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在該修理廠發現系爭車輛遭拆解，便向原處分機關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提出侵占等告訴。原處分機關礁溪分局偵辦後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扣系爭車輛，並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將該刑事案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理。嗣後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受理員警未依規定查扣系爭車輛，並請求原處分機關查處後以書面答復。原處分機關就以 112 年 8 月 22 日警督字第 11200462○○號書函（下稱系爭函）復略謂：本案經查該分局依規定受理、偵辦，並於 112 年 8 月 19 日移送臺灣新竹（誤繕為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倘對於本案之被告、案情有其他事實證據補充，可逕向該署提出等語。然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多次請求查扣系爭車輛，惟受理員警遲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新聞媒體採訪時始處理系爭車輛查扣事宜。原處分機關之處置顯有違誤，應

檢討、懲處原處分機關礁溪分局及四城派出所員警等語。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由此可知，有無扣押之必要，司法警察官具有裁量與判斷權限，司法警察官基於裁量及判斷後，認有無扣押之必要，而實施或未實施扣押，乃合法職權之行使。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5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本案業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倘對本案扣押之過程、扣押物之歸屬及發還與否，有任何疑義，應逕向該署提出。再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本案訴願內容涉及刑事案件偵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不予受理等語。

- 三、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四、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又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或就法令所為之釋示，均非對人民之請求另有准駁，既不因該項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59 年判字第 245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等判例可資參照。
- 五、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

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六、卷查系爭函之內容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說明原處分機關權責及相關處置等語，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上述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檢討、懲處原處分機關礁溪分局及四城派出所員警部分，仍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亦不受理。
-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茂盛
委員 呂莉莉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黃憲男
委員 曾文杞
委員 郭美春
委員 王清白

縣 長 林 姿 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